

個人戶開戶應備證件

開戶者	項目	客戶應備證件
(一)中華民國國民	1.成年滿 20 歲	1.中華民國身分證。 2.其它可證明身分之文件，如戶口名簿、健保 IC 卡、護照、駕照或學生證等。
	2.未成年人	1.雙重身分證明文件如：身分證/戶口名簿（滿 16 歲以上主要證明文件為身分證）+ 健保卡/護照/學生證等。 2.未成年人印章。 3.法定代理人雙重身分證明文件。
(二)外國人	1.有住所	1.合法入境簽證（或戳記）之外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。 2.居留證。
	2.開立境內金融帳戶 DBU A/C（無住所）	1.合法入境簽證（或戳記）之外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。 2.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。 3.證明文件若無地址必須附上地址證明 Ex.水電、銀行帳單等。
	3.開立境外金融帳戶 OBU A/C（無居留證）	1.合法入境簽證（或戳記）之外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。 2.第二證明文件如原當地政府核發文件 Ex.身分證、駕照等。
(三)大陸人士	1.持入出境許可證	1.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及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。 2.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。 3.證明文件若無地址必須附上地址證明 Ex.水電、銀行帳單等。
	2.持居留證	1.居留證。 2.第二證明文件（健保卡、駕照或大陸地之護照、身分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件）。
(四)聯名帳戶	1.一般聯名帳戶	1.兩人之雙重身分證明文件。
	2.夫妻聯名帳戶	1.有婚姻關係之夫妻之雙重身分證明文件。
(五)派駐在中華民國之外交官		1.護照（須合法入境簽證戳記）。 2.外交官員職員證。 3.中華民國統一證號基資表。
(六)視障同胞		1.中華民國身分證。 2.其它可證明身分之文件，如健保 IC 卡、護照、駕照或學生證等。 3.「依公證法規辦理公證」之文件及一位見證人之身分證 或 兩位見證人之身分證。
(七)文盲		1.中華民國身分證。 2.其它可證明身分之文件，如健保 IC 卡、護照、駕照或學生證等。 3.兩位見證人之身分證。
(八)成年監護與輔助宣告		1.中華民國身分證。 2.其它可證明身分之文件，如健保 IC 卡、護照、駕照或學生證等。 3.法院裁定書 4.法定監護人雙重身分證明文件
(九)來臺就學之海外學生(開設非支票存款之一般存款帳戶(含新臺幣及外幣帳戶)之規定		1.合法入境簽證（或戳記）之外國護照或僑務委員會所核發之華僑身分證明書。 2.居留證或統一證號基本資料表。 3.依其本國法屬限制行為能力者須取得經駐外館（處）驗證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或經在臺監護人簽署之同意書。

* 欲開立整合式薪資帳戶者，除應備證件外亦請攜帶在職證明文件(委託辦理薪資轉帳開戶證明書或員工識別證或任用書或名片)。

* 本行英文名字係以威妥瑪拼音方式建檔，若客戶欲留存與前述不同之英文名字，請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（例如護照）佐證。